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所給予之批准(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所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其他證券)；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i)根據供股(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享有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持有之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發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券(惟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配額或就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摒除或其他安排))；或(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類似安排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i)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任何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即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批准(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基於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該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之情況下並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應予以擴大，以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

C. 「動議若大會通告第4項(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藉於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第4項(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B項決議案所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以擴大大會通告第4項(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A項決議案向

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公司秘書
余毅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95號
世達中心
13樓D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或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須按本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以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